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處理原則

91.06.19奉 校長核定辦理

- 一、本校或校外退休教授得擔任口試委員。
- 二、校外教授未在本校兼課者，擬擔任指導教授原則上宜有一位校內教授搭配，若各系所有其它之規定者，尊重其規定並應簽請 校長同意。本校退休教授比照前述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校兼任教授得擔任指導教授，是否需有校內教授搭配指導，由各系所自訂。
- 四、碩士論文考試之委員除指導教授外，應另聘請校內、校外各一位委員擔任；博士論文考試之委員除指導教授外，應另聘請校內、校外各二位委員擔任。
- 五、論文若有二人共同指導時，協調一人代表出席或二人共同出席論文考試，惟應先二人分數平均後，再與其他委員之評分平均，做為口試之總平均成績。
- 六、指導教授於指導期間退休者，比照校內指導教授辦理。
- 七、指導教授、學科考試、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、及學位考試等之聘書，為簡化行政程序及紙張用量，改由各系所逕予聘函發聘。
- 八、本原則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